

電機資訊學院

九十九學年度 第二次院務會議 會議記錄

開會事由：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

會議連絡人:靜茹 03*9357400*253

開會時間：991102(二)12:00

開會地點：格致大樓 3 樓 E307A 電資學院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江孟學院長、吳德豐主任、游竹主任、陳懷恩所長、邱建文班主任、彭世興委員、李志文委員、胡懷祖委員、周賢興委員、黃朝曦委員、陳世昌委員、陳立強委員(學生代表)。

主 席：江孟學院長

議題：

電機資訊學院提案：

一、提請修訂【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院核心能力】如附件一。

說明：依 991019 國立宜蘭大學 98-102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劃書修訂工作會議提出，電資學院核心能力應採用交集的方式訂定之。

決議：修訂後電資學院核心能力為：

1. 運用數理、邏輯與電機資訊專業知能之能力。
2. 發展與整合電機資訊領域相關技術之能力。
3. 應用各種領域工具，發現、分析與解決問題之能力。
4. 具備溝通表達、計畫管理與團隊合作之能力。
5. 拓展國際視野與齊備終身學習之能力。

二、提請修訂【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院校務發展五年計畫書】如附件二。

說明：依 991019 國立宜蘭大學 98-102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劃書修訂工作會議紀錄，請各單位參考校長治校理念，修訂校務發展計劃書。

決議：授權各系所及學士班檢視 98-102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劃書是否需修訂，並於 11/18(四)中午前回覆修訂版計畫書(需付修訂摘要)。

三、提請審議【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導師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(草案)】如附件三。

說明：依「[國立宜蘭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](#)」(附件四)第二條規定，各院、系(所)應成立導師工作委員會，導師工作委員會組成要點由各院、(系)另訂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修訂後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四、提請修訂【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】如附件五。

決議：修訂後通過，並報教務處核備。

五、提請審議【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】如附件六。

決議：通過，並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六、提請審議【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準則】如附件七。

決議：通過，公告後實施。

電子工程學系提案：

七、提請修訂【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】如附件八。

決議：修訂後通過，並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電機工程學系提案：

八、提請修訂【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】如附件九。

決議：修訂後通過，並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電資學院學士班提案：

九、提請修訂【國立宜蘭大學電資學院學士班修業規章】如附件十。

說明：1. 根據院務會議決議成立電資學院學士班修業規章，並將原修業規定及學位授予實施細則更名為修業規章，規範與學生修業有關事務。

2. 但因課程每年有些變動，擬修正之(變動部份:刪除詳列之課程名稱、僅列學程名稱，增加部份如紅色所示)。

決議：修訂後通過，並報教務處核備。

電機資訊學院

電機資訊學院

九十九學年度 第二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

開會事由：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

開會時間：99.11.02(二)12:00-13:00

開會地點：格致大樓3樓 E307A 電資學院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江孟學院長、吳德豐主任、游竹主任、陳懷恩所長、邱建文主任、
彭世興委員、李志文委員、胡懷祖委員、周賢興委員、黃朝曦委員、
陳世昌委員、陳立強(學生代表)。

主席：江孟學院長

	委員名單	簽到處
1	江孟學院長	江孟學
2	吳德豐主任	吳德豐
3	游竹主任	游竹
4	陳懷恩所長	陳懷恩
5	邱建文主任	邱建文
6	彭世興委員	彭世興
7	李志文委員	李志文
8	胡懷祖委員	胡懷祖
9	周賢興委員	周賢興
10	黃朝曦委員	黃朝曦
11	陳世昌委員	陳世昌
12	陳立強(學生代表)	陳立強

電機資訊學院